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4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陳靜怡

被告 郭佳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向原告申辦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並分5年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15.51%計算利息，另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，迄仍積欠本金401,21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
05 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
0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7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
08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
0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0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3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葉玉芬